

1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上海凌海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参加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的 在职职工疗休养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在职职工疗休养项目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上海凌海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3 人,营业收入为 5368.08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09.48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授权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:  陈仁吉

投标单位名称(盖公章)

日期: 2026年4月10日